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董事长及公司高管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或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就任、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 1、我们同意选举高玉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 2、我们同意聘任曹海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3、我们同意聘任包燕青、皋雪松、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4、我们同意聘任包燕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5、我们同意聘任许永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管聘任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沃 健_____

吴文元_____

芮延年_____

2011年8月22日